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公告编号:2019-046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美吉姆”)收到股东刘俊君先生、刘祎先生、王咏女士及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王咏女士于2018年6月28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90,881,492股的0.0012%,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543,965股,持股比例增加至5.0000%。

二、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的方式,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王咏	2019年6月28日	13.01元/股	7000	0.0012%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536,965?股,占公司总股本590,881,492股的4.998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543,9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前后持股比例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刘俊君	5,547,053	0.9388%	5,547,053	0.9388%
刘祎	6,531,737	1.1054%	6,531,737	1.1054%
王咏	2,709,724	0.4586%	2,716,724	0.4598%
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48,451	2.4960%	14,748,451	2.4960%
合计	29,536,965	4.9988%	29,543,965	5.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的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失信被执行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持续关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日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美吉姆
股票代码:002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通讯地址及住所:
刘俊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SOHO3Q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
刘祎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SOHO3Q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
王咏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SOHO3Q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
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SOHO3Q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4号楼-3,7-701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和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刘俊君、刘祎、王咏、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义务人	指	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咏、王沈北
一致行动人	指	刘俊君、刘祎、王咏三人为一致行动人
天津迈格理	指	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美吉姆/上市公司/公司	指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垒股份	指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收购协议	指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刘祎、王咏、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说明:本报告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刘俊君:男,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101081969********,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SOHO3Q。刘俊君先生持有上市公司5,547,05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0.9388%。

刘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41974********,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SOHO3Q。刘祎先生持有上市公司6,531,73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1054%。

王咏: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424321976********,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北路****,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SOHO3Q。王咏女士持有上市公司2,716,72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0.4598%。

天津迈格理持有上市公司14,748,45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4960%。天津迈格理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重庆道以南,呼伦贝尔路以西铭海中心4号楼-3,7-7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D7P1X2
成立日期	2018年6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8年6月28日至2038年6月27日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电脑图文设计;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祎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刘祎
有限合伙人	霍晓馨(Helen Huo Luo)、刘俊君、王咏、王沈北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SOHO3Q
通讯方式	010-84793668

天津迈格理出资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出资人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霍晓馨	有限合伙人	340.0000	34.0000%
2	刘祎	普通合伙人	201.8750	20.1875%
3	刘俊君	有限合伙人	318.6250	31.8625%
4	王咏	有限合伙人	80.0000	8.0000%
5	王沈北	有限合伙人	59.5000	5.95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祎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刘祎	身份证号码	1201041974********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北京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北京三泰康正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北京三泰益华科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迈格亚洲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迈格教育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智美企业亚太有限公司			董事
PINGU EDUCATION INC.			董事
星辰艺文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传伙门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金汇泽枫潮控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俊君先生与刘祎先生是兄弟关系,同时刘俊君先生、刘祎先生和王咏女士于2015年6月30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签署时上述三人分别持有北京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3.75%、23.75%和15.50%的股权,上述三人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经营决策的效率,就今后公司生产经营中的重大事项继续保持一致行动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天津迈格理为三人控制的合伙企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不存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的目的

根据上市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披露的《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收购协议的约定,增持义务人自取得第二期交易价款之日起12个月内 (该等期限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期间、公司停牌期间等,则相应截止日期顺延),将不低于交易价款(税后)总额的30%(以下简称“股票增持价款”)用于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三垒股份(公司证券简称现已更名“美吉姆”,下同)股票。增持义务人增持该等股票总数量视成交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但该等股票总数量不应超过增持义务人全部股票增持完成时三垒股份总股本的18%,且增持义务人应支出的股票增持价款以增持义务人已增持完成三垒股份总股本的18%时已支出的金额为准。增持义务人将于2019年3月31日前完成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40%。并于前述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股票增持价款的100%。现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继续增加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二、本次交易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收购协议的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将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股份,届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采取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王咏	2019年6月28日	13.01	7000	0.001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536,9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90,881,492股的4.9988%,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543,96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00%,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中增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详细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刘俊君	5,547,053	0.9388%	5,547,053	0.9388%
刘祎	6,531,737	1.1054%	6,531,737	1.1054%
王咏	2,709,724	0.4586%	2,716,724	0.4598%
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48,451	2.4960%	14,748,451	2.4960%
合计	29,536,965	4.9988%	29,543,965	5.0000%

四、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美吉姆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披露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俊君先生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547,05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9388%。通过天津迈格理间接持有无限售流通股4,699,22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7953%。2019年6月28日, 刘俊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王咏女士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7000股,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9,536,965?股,占公司总股本590,881,492股的4.9988%。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29,543,965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00%,依据《收购管理办法》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资金均来自于收购协议所约定的交易对价。

截止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刘俊君先生在下述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名称	职务
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经理
深圳市迈杰姆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优生活互动(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智美企业亚太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Gym Consulting, LLC	董事
MEGA EDUCATION INC	执行董事
Abrakadoodle Inc	董事长

刘俊君先生在履职过程中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有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买卖美吉姆股票的情况如下:

增持股东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天津迈格理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	19.78	2,926,090?	0.8418%
天津迈格理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	21.11	484,500?	0.1394%
刘俊君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	22.71	1,085,200	0.3122%
刘祎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	22.74	890,800	0.2563%
王咏	集中竞价	2019年3月	22.99	436,700	0.1256%
刘俊君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	20.9	136,950	0.0394%
刘祎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	22.02	2,406,231?	0.6923%
王咏	集中竞价	2019年4月	23.32	897,300?	0.2581%
刘俊君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	21.75	1,576,700?	0.4536%
刘祎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	21.17	398,000?	0.1145%
王咏	集中竞价	2019年5月	21.32	228,782?	0.0658%
合计	–	–	–	11,467,253	3.2990%

上市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实施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更为347,565,000股,回购注销后至2018年度权益分派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股东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刘俊君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日至2019年6月13日	21.52	143,400	0.0413%
合计	–	–	–	143,400	0.0413%

上市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了2018年度权益分派,按照现金分红金额、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固定不变原则,上市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际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7,565,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17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7.000604股,本次权益分派后上市公司股本增加至590,881,49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作出了相应调整。自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至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股东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元/股)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刘俊君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28日	12.72	545,050?	0.0922%
刘祎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28日	12.61	249,961?	0.0423%
王咏	集中竞价	2019年6月14日至2019年6月28日	12.65	59,900	0.0101%
合计	–	–	–	854,911	0.1446%

除前述披露的信息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营业执照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收购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美吉姆证券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俊君:
刘祎:
王咏:
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大连市
股票简称	美吉姆	股票代码	00262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俊君、刘祎、王咏、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9,536,965股 持股比例:4.9988%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 变动数量:7000股 变动比例:0.00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 持股数量:29,543,965股 持股比例:5.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不适用√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俊君:
刘祎:
王咏:
天津迈格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署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9-063

公司控股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 解决公司控股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新疆昌吉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昌特能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池热力公司)资本金不足问题,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与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合作,工银投资分别以人民币4.4亿元、0.6亿元向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进行增资。

2019年6月29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公司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具体情况如下:

一、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基本情况

1、昌特能源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昌吉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9号综合办公楼619室

法定代表人:杨晓东

注册资本:60,070万元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其他电力生产;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粉煤灰制品、石膏及石膏制品;工程机械租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金属制品修理;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工矿工程建筑;架线及设备工程建筑。

昌特能源公司是公司控股公司天池能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天池能源公司85.78%的股权)。

2、天池热力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天池能源热力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北京北路258号特变办公楼101室(10区5丘2栋)

法定代表人:杨晓东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和供应;其他专业咨询服务。

天池热力公司是公司控股公司天池能源公司的控股公司(公司持有天池能源公司85.78%的股权),天池能源公司持有天池热力公司59.5%的股权。

二、工银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浦滨路211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B幢19-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正华

注册资本:12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突出开展债转股及配套支持业务;依法依规面向合格社会投资者募集资金用于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专项用于债转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工银投资是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是首批获准设立的市场化债转股实施机构之一。

三、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2019年6月29日,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分别与工银投资签订了《新疆昌吉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新疆昌吉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新疆天池能源热力有限公司增资协议》、《新疆天池能源热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工银投资分别以人民币4.4亿元、0.6亿元向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进行增资,具体合作方式如下:

1、增资金额、资金用途及持股比例

工银投资以货币资金4.4亿元向昌特能源公司增资, 其中39,697.4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302.5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工银投资以货币资金0.60亿元向天池热力公司增资,其中5,4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款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债务。

增资前后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昌特能源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加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天池能源公司	60,070.00	–	60,070.00	60.21
2	工银投资	–	39,697.48	39,697.48	39.79
合计		60,070.00	39,697.48	99,767.48	100.00

天池热力公司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出资额	本次增加出资额	增资后出资额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天池能源公司	11,900	–	11,900	46.85
2	国开基金	8,100	–	8,100	31.89
3	工银投资	–	5,400	5,400	21.26
合计		20,000	5,400	25,400	100.00

2、投后管理

工银投资分别完成实缴出资后,对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享有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股东享有的一切权利,工银投资可将所持有的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股权)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昌吉分行(以下简称工行昌吉分行)或其任一级下属机构进行管理, 工行昌吉分行或其具体托管下属机构有权在股权托管期间代表工银投资行使股东权利。

增资事项生效后,自工银投资增资款注入增资账户后及工银投资持有目标股权期间,工银投资及天池能源公司不对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进行增资,除非工银投资及天池能源公司一致同意增资且对增资方案达成书面一致。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应召开股东会并经工银投资和天池能源公司表决同意。

若天池能源公司拟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所持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的任何股权,需经工银投资同意。在工银投资发出跟随出售通知的情况下,工银投资有权按照不超过其所持目标股权与天池能源公司所持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股权的比例共同向受让方进行股权出售(以下称跟随出售权)。如果工银投资已恰当地行使跟随出售权而受让方拒绝向工银投资购买相关股权, 则天池能源公司不得向受让方出售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的任何股权,除非天池能源公司同时以相同的条件条款向工银投资购买其原本拟通过跟随出售方式出让给受让人的全部股权。

3、业绩承诺及利润分配

(1)昌特能源公司业绩承诺及利润分配

昌特能源公司承诺, 工银投资持股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不低于7,630万元(即称“业绩承诺”),2022年协议一致延续投资期限的,另行按照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约定业绩承诺。昌特能源公司每年应向工银投资分配的现金分红数额为按如下方法计算的金额:工银投资年度分红目标=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可分配利润×工银投资股权占比×工银投资实际持股天数/360。昌特能源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实际支付的股利不超过约定的业绩承诺, 剩余部分用于昌特能源公司下一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下的股利支付。若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业绩,则昌特能源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昌特能源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限先行分配给工银投资,直至工银投资实现上述约定的分红目标后才可向其他股东分配利润。昌特能源公司和天池能源公司应保证工银投资享有优先分红权。

(2)天池热力公司业绩承诺及利润分配

天池热力公司承诺, 工银投资持股期间每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可分配利润不低于1,950万元(即称“业绩承诺”),2022年协议一致延续投资期限的,另行按照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约定业绩承诺。天池热力公司每年应向工银投资分配的现金分红数额为按如下方法计算的金额:工银投资年度分红目标=归属于全体股东的可分配利润×工银投资股权占比×工银投资实际持股天数/360。天池热力公司每个会计年度实际支付的股利不超过约定的业绩承诺, 剩余部分用于天池热力公司下一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下的股利支付。若任一会计年度未能实现承诺业绩,则天池热力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以天池热力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限先行分配给工银投资,直至工银投资实现上述约定的分红目标后才可向天池能源公司分配利润。天池热力公司和天池能源公司应保证工银投资享有优先分红权。

4、工银投资所持股权的退出

工银投资持有的目标股权可按照约定进行股权转让、投资延续或转为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的永续债权。具体退出方式如下:

(1)股权转让

如发生以下任一特定情形,若天池能源公司按照约定选择回购工银投资持有的目标股权,由天池能源公司或天池能源公司指定第三方支付转让价款,受让工银投资持有的目标股权。

特定情形包括:1)增资款缴付之日起满36个月,天池能源公司或天池能源公司指定第三方均未能通过以工银投资协商一致的方式购买工银投资持有的全部目标股权, 并且双方未能协商一致同意延长工银投资对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的投资期限的。2)工银投资持股期间,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净利润未达到承诺业绩(工银投资书面认可除外),或在任一会计年度(包括增资款缴付当年)工银投资获得收益未能达到约定的年度分红目标,且天池能源公司未能在工银投资提供的宽限期内妥善解决的。3)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天池能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违反相关协议约定,且未能在工银投资提供的宽限期内或者按照工银投资的要求予以妥善解决的。4)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出现破产风险或者清算事件的,包括但不限于被发起或主动发起任何破产、停业、清算、吊销、关闭、撤销、注销的程序。5)因法定、约定或天池能源公司、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发生重大债务违约事件,或者其发生重大安全事件、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对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导致或可能导致工银投资目的不能实现。6)天池能源公司经审计的年度合并报表出现亏损。

在上述任一特定情形发生时,工银投资有权优先向天池能源公司发出书面通知,就向天池能源公司转让工银投资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征询天池能源公司意见,天池能源公司选择受让目标股权的,应按照约定向工银投资支付转让价款。若天池能源公司未选择受让目标股权或虽选择受让目标股权,但未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则按照约定投资延续。

天池能源选择受让目标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按照“投资本金+未实现收益”计算(以下称基础价款)。昌特能源公司未实现收益=(工银投资投资金额*6.9%×工银投资出资日至转让价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360-工银投资持股期间已取得的投资收益)/75%。天池热力公司未实现收益=(工银投资投资金额*6.9%×工银投资出资日至转让价款支付日之间的天数/360-工银投资持股期间已取得的投资收益)/75%。

(2)投资延续

在发生上述特定情形下, 如果天池能源公司或天池能源公司指定第三方未选择受让工银投资所持目标股权或未按照约定支付转让价款,工银投资有权选择行使以下全部或部分权利:

1)有权要求增加必要的提名董事人数或调整董事会成员,确保工银投资在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董事会拥有过半数表决权;

2)将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于任意第三方,在此情形,天池能源公司不具有对工银投资所持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并全力配合工银投资并促使昌特能源公司协助工银投资完成与第三方的股权转让手续;

3)上述特定情形次日起,天池能源受让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的转让价格将逐年跳升。跳升后的转让价款=基础值×(1+跳升后年化收益率×投资延续天数/360)。跳升后年化收益率=6.9%+1%*[投资延续天数/360] ,年化收益率达到18%后不再跳升。

4)要求天池能源公司向工银投资出具不可撤销的股权表决授权委托书,并配合完成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章程的修改,将工银投资在股东会的表决权调整至51%,同时将昌特能源公司需提交工银投资和代表全部股权2/3以上的股东表决权通过的决议事项、天池热力公司需提交工银投资和代表全部股权4/5以上的股东表决权通过的决议事项(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变更;选举和罢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投资、重大资产购置、重大长期资产(股权)出售、租赁或转让;员工股权激励方案;转让或许可技术或知识产权)调整为只需半数以上表决权通过,法律法规规定的必须股东大会代表2/3以上表决权通过的决议事项除外。

5)要求天池能源公司跟随工银投资按相同比例出售股权,天池能源公司出售股权比例为工银投资出售股权部分占工银投资所持全部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的股权比例。

(3)转为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永续债权

若天池能源公司未选择回购工银投资持有的目标股权,工银投资也未向第三方转让,则工银投资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成工银投资对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的永续债权,面值为100元/份。

永续债权年化利率将不低于6.9%/年,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有权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该永续债权1年为一周期,自第二个周期开始年化利率为前一周期年化利率再加100个基点,若永续债利息达到18%,从该年起按照该利率计息,不再增加年化利率;转换时按合同规定转为固定金额的永续债(即投资本金/100份永续债),若转换前工银投资持有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股权期间存在归属于工银投资的未分配利润但尚未决议宣告分配的,在永续债转换日将不再归属于工银投资;若持有期间如果未分配股利,按合同约定不构成违约;永续债自动递延约定除外情形如下: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偿付完毕之前,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天池能源公司不得采取任何行动致使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进行普通股股东分红和减少注册资本。

三、对公司的影响

工银投资对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增资,将增加昌特能源公司、天池热力公司资本金,改善资本结构,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加快公司电力、热力板块业务发展,促进公司电力、热力业务板块做大、做强、做优。

四、备查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新疆昌吉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

3、新疆昌吉特变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4、新疆天池能源热力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5、新疆天池能源热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 (第二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实